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優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泓海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王亮先生（「賣方擔保人」）及偉智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i)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勁力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90,000,000港元；及(ii)賣方擔保人已同意就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購股協議項下之義務進行擔保（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措施，以落實購股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由委任代表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投票，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作撤回該委任代表文據。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